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  
**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9)第000355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中强调：和利氢能公司累计亏损1397万元，其中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分别亏损221万、453万、284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附注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17日